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113.01.05 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為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以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
- 二、本所學位報告之目的為提供不同知識論立場的在職生，選擇符合個人職涯經驗或興趣的書面學位作品型態。
- 三、經本所認可後之學位報告等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的「碩士論文」。學位取得流程亦應遵守該規定。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學位報告類型型態包括「實務報告」與「技術報告」。

(一)實務報告例舉如下：

- 1.參與或帶動公共政策革新的記錄與經驗分析。
- 2.參與或領導政府組織變革的記錄與經驗分析。
- 3.參與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的記錄與經驗分析。
- 4.為辨識潛在公共議題或困境所進行的參與式觀察與記錄。
- 5.足以揭露、再現或表達具政治學相關的意義之活動或作品，例如展演或記錄片。
- 6.其他由所務會議依個案核定之範圍。

(二)技術報告例舉如下：

- 1.辨識出政府或組織在治理困境的方法或程序。
- 2.辨識出民眾在公共生活領域各式困境的方法或程序。
- 3.針對重要政府或組織職能，提供提升或革新現有做法的倡議。
- 4.提供解決特定公共議題或攸關民生與民主發展重大困境的科學或技術方案，例如提振公務員清廉風氣具體可行做法、建立防災疏散最佳流程、降低媒體或社群媒體上的歪風等。
- 5.其他由所務會議依個案核定之範圍。

五、學位報告審查標準：

- (一)主題應為政治學門專業相關領域。
- (二)清楚指出對學界或實務界的參考價值。
- (三)原創且不得抄襲。
- (四)各式參考資料及來源應予完整註記（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提供的文字亦應予註記）。
- (五)摘要、正文、參考資料與書目格式應符合本所規範。

六、提報方式：

- (一)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填寫申請表，送交所務相關會議認可。
- (二)若所務會議未予認可，得修正後第二次提出。修業期間以最多二次為限。
- (三)寫作完成後仍應依本所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口試與上傳學位報告。

七、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認定基準應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